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市监函〔2021〕136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度国家级和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承担单位：

为深入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经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发动、材料审核、推荐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定了 2021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 126 项（附件 1），我省大理爱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祥云县“红色传承”教学基地管理中心红色教育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两个项目，被列为 2021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经研究，省局决定将昆明市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试点、云县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试点、玉溪汇龙商贸有限公司汇龙生态园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三个项目，列为云南省第九批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现将确定开展的两个国家级试点项目、三个省级试点项目（附件 2、附件 3）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一、本批次试点项目计划执行时间原则为 2 年，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前完成试点项目建设任务。

二、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省局将对下达的试点项目给予经费补助，补助经费分 2 年下达，每个项目的经费额度根据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预算经费总量酌情调整。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实际，严格按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 号）和《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标委办服务〔2015〕193 号）等规定，加强组织协调，认真做好项目试点建设、中期评估和经验总结，推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项目所在地的州市级市场监管局标准化部门审核，汇总报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处直至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总结应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配套经费落实情况、计划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试点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五、试点项目所在地各级市场监管局，要履行职责、加强指导，迅速将试点项目相关工作文件送达试点项目承担单位，支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创建和宣传工作；切实加强本辖区试点项目全程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在云南省标准化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报送试点工作相关材料，确保试点项目申报审核、任务下达、项目查询、工作动态、

年度总结、建设成果、经验总结等相关信息平台数据及时准确。

六、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争取专业标准化技术研究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对试点项目建设提供点对点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试点项目建设的标准化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平。

七、对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各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试点项目所在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反馈，由州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汇总有关情况，审核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处。

联系人：陈文旌，电话：0871-63215570、63215596（传真）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

邮政编码：650228

附件：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2. 云南省 2021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表

3. 云南省第九批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表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附件 2

云南省 2021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 试点项目表

序号	地区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1	云南省 大理州	大理爱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
2	云南省 大理州	祥云县“红色传承”教学基地管理中心	红色教育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附件 3

第九批云南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表

序号	地区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1	云南省 昆明市	YNSFB 09- 2021-01	昆明市社会保险局	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试点
2	云南省 临沧市	YNSFB 09- 2021-02	云县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试点
3	云南省 玉溪市	YNSFB 09- 2021-03	玉溪汇龙商贸有限公司汇龙 生态园	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

